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然气置换煤制气进展情况及计划停止煤焦化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市是国内最早使用管道燃气的城市之一，自 1924 年长春市市民开始使用煤制气。因受天然气勘探和开采等客观条件限制，当时的城市燃气主要为煤制气。九十年代初，先后在长春市附近发现了双阳气田、八屋气田，由此长春市开始探索使用天然气。长春燃气作为长春市最大的管道燃气供应商，在 2000 年以前，主要通过生产人工煤气供城市居民使用，同时生产焦炭及化工产品。近年来，随着供气能力的形成，长春市逐步进入了天然气时代，长春燃气的天然气业务也进入了发展快车道。

目前，公司煤焦化业务的主要产品为冶金焦炭、煤制气和煤焦油等化工产品，其中煤制气供给燃气用户，焦炭和化工产品对外销售。公司煤焦化业务由下属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和长春振邦化工有限公司负责生产经营。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始建于1985年，1989年投产，厂区占地面积43.5万m²，拥有2.5座JN4.3—80型105孔焦炉及相关配套生产设施；年最大消耗精煤98万吨；年产煤制气2.9亿立方米，冶金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78万吨。截止2014年末总资产为69,361万元，净资产54,201万元。

长春振邦化工有限公司，始建于1990年，厂区占地面积1.8万平方米，年最大煤焦油加工能力15万吨。截止2014年末总资产4,097万元，净资产992万元。

鉴于焦化业务投运已近三十年，工艺设备、设施老旧，又地处市区内，周边已形成商住区，环保压力严峻。同时，受宏观经济影响，焦化行业产能过剩，已

陷入全行业亏损状态，公司焦化业务已连续三年出现巨额亏损；其二，由于天然气与人工煤气相比，具有高效、清洁、环保、安全的特点，天然气替代人工煤气是历史发展趋势，符合国家能源结构调整的需要；其三，公司燃气供应业务中煤制气的盈利能力显著低于天然气。

基于上述原因，根据长春市政府能源结构调整战略要求以及公司自身业务盈利需要，长春燃气于2011年开始启动“天然气置换煤制气综合利用项目”，将长春市主城区的管道燃气用户全部置换成天然气用户。

截止2014年末，公司已累计完成天然气置换煤制气32.5万户。随着公司管网改造和天然气气源保障工程的快速推进，长春燃气决定2015年加快天然气置换进度，预计将在2015年底完成所有剩余30万煤制气用户置换任务，届时公司用户将全部为天然气用户。

在煤制气用户全部转换天然气用户后，公司将尽快停止焦化业务的生产经营，现有焦化业务经营资产将通过报废、出售等方式处置，原焦化业务人员将重新从事公司天然气业务，未涉及人员安置计划；原煤气用户不受影响。

后续焦化业务停产以及天然气全面利用，有利于淘汰落后产能，改善城市环境质量，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增加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要求履行决策及审批程序，相关信息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及时、充分、完整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